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000t母粒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61399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0uvv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19011676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浩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金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金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沃尔得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8Y8B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齐彦峰	2016035210352014211501000044	BH038047	齐彦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齐彦峰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8047	齐彦峰
李颖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38779	李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母粒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玉	联系方式	13624923466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周正村（附图 1）		
地理坐标	（122 度 47 分 43.731 秒，41 度 5 分 0.0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比（%）	22.5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完成设备安装，处罚及执行情况见附件 8。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5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鞍山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05]27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符合性</p> <p>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地点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内。开发区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沈大高速公路，西至高压走廊和黄士街道办事处，南到沈营路、三通河和鞍羊路南 300m，北到鞍羊路北 100m，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2.8km²。</p> <p>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5 年针对开发区规划，</p>		

委托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了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原辽宁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查（辽环函[2005]270号文）。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下设腾鳌工业园、保安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周正工业园四个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下设的周正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按照产城融合、产业支撑城市发展的思路，确定了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温泉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为四大主导产业。金属新材料以承接鞍钢辐射带动，发展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为发展支点，园区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精细化工产业发展支点主要依托鞍钢的煤焦油等副产品，及染料颜料中间体、化工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规划面积 4 平方公里；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型项目，建设符合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功能区划布局要求，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

2、与《关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05]270号）符合性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腾鳌经济开发区内已经引进鞍山峰驰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七彩鸽化工、凯田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三类工业，这与原《腾鳌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内布置对城市环境干扰较小的一类工业项目不一致。现《腾鳌镇总体规划》正在进行修编，应对腾鳌镇总体规划的工业用地进行局部修改，将开发区部分工业用地定位为二、三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用地性质属于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符合
2	调整功能分区，开发区南部为三类工业区，中部为二类工业区，北部为一类工业区。按污染-轻污染一无污染的	本项目是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型项目，	符合

	原则进行企业的布局，各个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带作为缓冲，避免各企业间交叉污染局面产生。	符合园区定位。	
3	为保护有限的地下水资源，避免企业私自开采地下水，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必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生态工业园区规划，峰驰冷轧必须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外购软化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每半月加一次水，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本项目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符合
4	腾鳌经济开发区内现建成和在建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冶炼、小轧钢等“十五小”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停，原用地性质改为二类工业用地。	/	/
5	开发区批准的面积为 2.8km ² ，目前已开发 2.4km ² ，面临发展用地不足的问题。为腾鳌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发展，建议在下一轮修编中将市场及高丽堡村所在地，划为工业用地，并在镇域范围内平衡居住用地。	/	/
6	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应当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废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入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腾鳌经济开发区应尽快淘汰现有小锅炉，在 2008 年实现区域集中供热。禁止企业新建地下取水井，企业现有的水井应逐步关停。加快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提高中水回用率。近期开发区内企业污水必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或经管委会协调由峰驰冷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外购软化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每半月加一次水，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本项目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办公室使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全厂无锅炉。	符合
7	开发区东侧从沈大高速公路西边沟起向西布设长 1250m、宽 100m 景观绿化带，园区西侧与周正村相邻区域设置长 550m、宽 30m 绿化带。绿化工作作为开发区环境管理一部分，由开发区管委会督促沿线企业实施。	/	/

3、与《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

表 1-2 本项目与《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镇区规划范围：包括永安、保安、福安、寿安、周正村和部分东甘村、石桥村、将军村、名甲村、安费黄村用地，规划西至黄土村，南至鞍山大道，东至哈大客运铁路，北至杨柳河，规划面积为 2727.73 公顷。	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用地性质属于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产业发展目标：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振兴实体经济为目标，按照“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产业集聚、绿色发展”的要求，积极打造鞍山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和鞍山卫星城战略，进一步调优三次产业结构，努力做优钢材深加工产业、做大精细化工产业、做强温泉健康产业、做精现代服务业，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动腾鳌经济总量提升、质量提高、结构优化、布局改善。	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是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型项目，符合园区定位，符合腾鳌镇产业发展目标。	符合
3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发展清洁能源，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工业废气，应加快集中供热的落实；搞好绿化工作，建立绿色屏障；严格执行尾气排放标准；加强饮食业油烟治理；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 地表水环境：推进腾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工业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保护区范围，保护区内禁批所有影响水源地安全的建设项目。加强河流沿线污染综合治理，严禁倾倒垃圾、畜禽尸体等废弃物，严禁污水直排河流。开展清淤和景观化建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 地下水环境：加强对镇区内的企业管理，限制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入驻；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将生产生活废水纳入污水处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选取《2021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及补充监测数据，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P244 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介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	符合

	<p>理厂集中处理，避免无组织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地下排水管道系统，注意其封闭性；禁止大面积地面裸露，施工过程中开挖过的地面禁止排放污水；产生废水废渣的企业，应选择适合的地点作为企业处理废水废渣的场所；废水废渣储存设施底部应进行硬化，作防渗处理，并在其周围设置围堰。</p> <p>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积极引导农村居民家庭逐步退出一家一户零散养殖。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严禁禽畜养殖粪便及屠宰废水任意排放，减少农业用水对河流和地下水的污染。</p>	<p>水体。生产用水为外购软化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每半月加一次水，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本项目挤出、冷却过程有机废气采取“集气+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措施处理；上料、下料、混料粉尘采取“集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措施处理，控制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p>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以及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选取《2021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及补充监测数据，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P244 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介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设施，使各项污染物均能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建成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生产用水为外购软化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每半月加一次水，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	符合

	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本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视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p> <p>《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立足鞍山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与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根据“三线一单”查询回执，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5，详细查询结果见附件7，位置示意图附图10。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p>			

表 1-4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产业准入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 5.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 6.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7.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三级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锅炉。 	符合

	<p>生态保护红线：</p> <p>1.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两级差异化管控；</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民，在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允许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其它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禁止新增围填海。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的9类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④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营维护；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准开展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⑨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p> <p>4.生态保护红线一旦划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边界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经评估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按程序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注：待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成果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批复后，按照新的划定成果与管控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以及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符合</p>
<p>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符合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符合《关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p>	<p>(1)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三级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符合</p>

	<p>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 GB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p> <p>(3)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生产用水为外购软化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每半月加一次水,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p> <p>(3)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企业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根据《辽宁省应急预案名录》,按需编制应急预案。</p> <p>(2)本项目加强对风险物质机油、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的管理。</p> <p>(3)本项目根据环评所提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及污染源的监测。</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参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淘汰落后产能》、《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视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p>(2)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3、“三挂钩”机制

“三挂钩”机制主要为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和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1）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本项目已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进行符合性分析，最终的结论为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相关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三挂钩”机制中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要求。

（2）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符合“三挂钩”机制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要求。

（3）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选取《2021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及补充监测数据，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PM_{2.5}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P244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介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挂钩”机制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工艺及所有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设备；本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不属于禁止或许可所列事项，属于允许事项。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与其他现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

(1) 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水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国务院“水十条”	辽宁省“水十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二、（五）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	三、（二）1.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按照法制化、市场化原则，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二、（六）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三、（二）3.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选址合理，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符合
3	二、（七）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三、（二）4.推进循环发展。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快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并在沈煤集团等重点企业开展试点。达标的建筑施工排水优先用于生态补水。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生产用水为外购软化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每半月加一次水，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	符合

(2) 与“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国务院“土十条”	辽宁省“土十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九）着力推进安全利用。（十）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十一）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九）着力推进安全利用。（十）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十一）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本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十八）严控工矿污染。（十九）控制农业污染。（二十）减少生活污染。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十八）严控工矿污染。（十九）控制农业污染。（二十）减少生活污染。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完善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3）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境管理政策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位于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5，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P244有关环境质量标	符合

	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准的介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办公室使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全厂无锅炉。	符合
5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生产用水为外购软化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每半月加一次水，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水源地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6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信息。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	企业生产装置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并配套设置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符合

	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采用带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90%,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6%(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 30%),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外的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 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活动,并安装带有软帘的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的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装置。加强源头控制。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密闭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有机溶剂的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在烘干环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车间内设置带有软帘的集气罩,集气效率达到 90%,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6%(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 30%),产生	符合

<p>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外的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用各类原料均存放于封闭库房内</p>	
<p>附表3 重点行业的行业代码包括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制鞋、化纤、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仓储业、木业、电子信息、钢铁行业</p>	<p>经对比，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选址于园区，废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对重点行业的管控要求</p>	<p>符合</p>

(6) 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环法[2018]27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本项目选址于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三级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依据环评所提要求申报排污许可。</p>	<p>符合</p>
2	<p>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车间内设置带有软帘的集气罩，集气效率达到90%，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86%（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30%），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外的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用各类原料均存放于封闭库房内，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符合</p>

(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各类原料均存放于封闭库房内，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设置带有软帘的集气罩，集气效率达到 90%，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6%（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 30%），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外的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用的 VOCs 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活动全部都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带有软帘的集气罩，集气效率达到 90%，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6%，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外的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装置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有机废气采取“集气+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6%（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 30%）	符合
5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设专门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未对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生产设备密闭不严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原辅料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有机废气经带有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厂房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作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本评价通过核算活性炭的使用量和更换频次，确定每 30 天更换 1 次活性炭。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符合

(9)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本项目建设 3 条共年产 1000t 母粒生产线，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集中收集于一般	符合

		固废暂存间，外售。	
2	(四)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建设 3 条共年产 1000t 母粒生产线，根据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九)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處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4	(十)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10)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参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视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符合

3	推进石化、化工、印染等产业技术升级，严控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范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采用带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90%，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6%（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 30%），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外的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采用带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90%，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6%（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 30%），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所在车间外的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11)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用地性质属于规划三类工业用地，符合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2)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完成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13) 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为母粒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冬季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使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不使用煤炭等能源。	符合

(14) 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前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施工时严格	符合

		(四)《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划定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在大风天施工,项目建设与防沙治沙、生态保护措施同步进行	
2		省内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地区:沈阳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大连市(瓦房店市)、鞍山市(台安县)、锦州市(黑山县、义县)、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盘锦市(盘山县)、铁岭市(昌图县)、朝阳市(建平县、北票市)、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绥中县、兴城市)	本项目位于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省内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地区	符合
3		完善与防沙治沙法配套的法规规章,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林草保护、沙区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	本项目位于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满足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等评价制度	符合
<p>(15) 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界东侧隔园区辅路为鞍山威钢连铸设备有限公司及闲置空地,厂界南侧隔园区辅路为闲置厂房,厂界西侧为闲置厂房,厂界北侧为鞍山市腾达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详见附图 2。</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风景名胜区、集中水源地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无重要旅游景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P244 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介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质量不达标区。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租用鞍山腾鳌特区胜宝包装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经营，2020年11月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t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关于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t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海环审字[2021]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00t母粒，未进行投产，也未进行环保验收。

企业于2021年购买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现拟进行整体迁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6958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22°47'43.731"，北纬41°5'0.021"，土地证详见附件3。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即生产规模仍为年产1000t母粒，本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2-1。本项目涉及未批先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相关要求，企业已补交罚款，罚款单详见附件8。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1 层钢结构，做简单防渗；内设 3 台混料机、3 台挤出机、3 台切粒机、3 台提升机、2 台储料斗等设备	车间 利旧
	生产线	建设 3 条共年产 1000t 母粒生产线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1250m ² ，1 层钢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封闭库房，做简单防渗，存放原辅料	利旧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960m ² ，1 层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封闭库房，做简单防渗，存放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m ² ，2 层混砖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做简单防渗，用于员工办公	利旧
	闲置库房	建筑面积 75m ² ，1 层混砖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	利旧
	闲置楼	建筑面积 100m ² ，2 层混砖结构，位于厂区东南侧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	新建
		生产用水为外购软化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每半月加一次水，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	新建
	供电	由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利旧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使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		新建	
	废气	有组织	上料、混料粉尘经集气罩（集气效率 85%）集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	新建	
			下料粉尘经集气罩（集气效率 85%）集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		
			挤出、冷却过程有机废气经带有软帘的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 30%，处理总效率约 86%）进行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DA001）排放		
		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立集气管道，收集的气体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与挤出、冷却工序共用一套）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			
	无组织	封闭原料库房，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危废间		/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		利旧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5m ² ，1 层混砖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做简单防渗，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新建
			废包装袋		新建
			除尘器收集粉尘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到各处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立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5m ² ，1 层混砖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重点防渗；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新建
	废机油及其油桶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管理	设立危废暂存间，加强原辅料管理，分区防渗 排污口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化		新建 新建		

2、本项目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占地面积 6958m²，总建筑面积 3635m²，厂区内各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厂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数	建筑高度 (m)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900	900	1F	6	钢结构	利旧
2	原料库房	1250	1250	1F	6	钢结构	利旧
3	成品库房	960	960	1F	6	钢结构	新建
4	办公楼	150	300	2F	7	混砖结构	利旧
5	闲置楼	50	100	2F	7	混砖结构	利旧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	25	1F	3	混砖结构	新建
7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	25	1F	3	混砖结构	新建

8	闲置库房	75	75	1F	3	混砖结构	利旧
---	------	----	----	----	---	------	----

3、本项目生产设备组成

本项目年产 1000t 母粒，单条生产线小时产能约 0.14t，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称量计	/	台	3	用于原辅料称量，位于生产车间，全部利旧
2	提升机（带斗）	133 型	台	3	上料，位于生产车间，全部利旧
3	混料机	500 升	台	3	搅拌混料，位于生产车间，全部利旧
4	挤出机	75 型	台	3	挤出成型，自带水箱及循环泵，水箱大小 1m*0.6m*0.5m，使用外购软化水，位于生产车间，2 台利旧，1 台新增
5	切料机	200-4	台	3	切粒，位于生产车间，2 台利旧，1 台新增
6	振动筛	2m*0.8m*0.7m	台	2	敞开式，半成品筛分，位于生产车间，2 台利旧，1 台新增
7	出料斗	直径 1m，高度 2.5m	台	2	位于生产车间，全部利旧
8	布袋除尘器	/	台	1	利旧
9	风机	17000m ³ /h	台	1	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利旧
10	低温等离子	ZL-型	台	1	利旧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1 级利旧，1 级新增
12	风机	10000m ³ /h	台	1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配套风机，利旧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聚丙烯母料和聚乙烯母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规格	运输方式	用途	执行标准	备注
1	聚丙烯母料	500	D=0.5cm L=0.5cm	汽运	PP 瓶拉丝添加剂	《聚烯烃填充母料》(QB 1126-91)	所有产品使用 25kg 编织袋包装，暂存于成品库房
2	聚乙烯母料	500			PP 瓶吹瓶添加剂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原料来源	存放地点	备注
1	聚丙烯	130	11	t/a	外购	原料库房	粒度范围 1~5mm, 编织袋包装, 50kg/袋
2	聚乙烯	130	11	t/a			
3	碳酸钙	700	58	t/a			
4	聚乙烯蜡	30	2.5	t/a			
5	偶联剂	10	0.8	t/a			
6	硬脂酸	10	0.8	t/a			
7	石蜡	10	0.8	t/a			
8	机油	0.05	0.05	t/a			
9	编织袋	4 万	3333	条			
10	活性炭	3	0.3	t/a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聚丙烯

表 2-6 聚丙烯成分一览表

特性	聚丙烯 (PP)
物理性能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力学性能	聚丙烯的结晶度高,结构规整,因而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聚丙烯力学性能的绝对值高于聚乙烯,但在塑料材料中仍属于偏低的品种,其拉伸强度仅可达到 30MPa 或稍高的水平。等规指数较大的聚丙烯具有较高的拉伸强度,但随等规指数的提高,材料的冲击强度有所下降,但下降至某一数值后不再变化。
热性能	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对于聚丙烯玻璃化温度的报道值有一 18qC, 0qC, 5℃等,这也是由于人们采用不同试样,其中所含晶相与无定形相的比例不同,使分子链中无定形部分链长不同所致。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 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
化学稳定性	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
电性能	它较高的介电系数,且随温度的上升,可以用来制作受热的电器绝缘制品。它的击穿电压也很高,适合用作电器配等。抗电压、耐电弧性好,但静电度高,与铜接触易老化。

②聚乙烯

表 2-7 聚乙烯理化性质

特性	聚乙烯
物理性能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

	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难以粘合和印刷，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其耐光降解和抗氧化能力差。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C 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 -60°C 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C。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C 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
力学性能	聚乙烯的力学性能一般，拉伸强度较低，抗蠕变性不好，耐冲击性好。冲击强度 LDPE>LLDPE>HDPE，其他力学性能 LDPE<LLDPE<HDPE。主要受密度、结晶度和相对分子质量的影响，随着这几项指标的提高，其力学性能增大。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好，但当相对分子质量增加时，有所改善。耐穿刺性好，其中 LLDPE 最好。
热性能	聚乙烯的耐热性不高，随相对分子质量和结晶度的提高有所改善。耐低温性能好，脆性温度一般可达 -50°C 以下；并随相对分子质量的增大，最低可达 -140°C。聚乙烯的线膨胀系数大，最高可达 $(20\sim 24)\times 10^{-5}/K$ 。热导率较高。
化学稳定性	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 90~100°C 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
电性能	因聚乙烯无极性，所以具有介电损耗低、介电强度大的电性能优异，即可以做调频绝缘材料、耐电晕性塑料，又可以做高压绝缘材料。

③ 活性炭

表 2-8 活性炭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活性炭		危险货物编号：42521	
	英文名：Carbon, activated		UN 编号：1362	
	分子式：C	分子量：12.0	CAS 号：7440-44-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黑色粉末或颗粒两种。内部呈极多的孔状物质。主体为无定形的碳，此外还含有二氧化硅、氧化铝、铁等无机成分。		
	熔点 (°C)	>3500	沸点 (°C)	4000
	溶解性	不溶于水和任何有机熔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		
	健康危害	属基本无毒的物质，但有时从原料中夹杂无机物，对皮肤、黏膜及呼吸道有一定的刺激。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自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	粉尘接触明火有轻度的爆炸性。在空气中易缓慢地发热和自燃。		
	火险分级	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不可与氧化剂共储混运，防止受潮，以避免受潮后积热不散可能发生自燃。如抽查发现有发热现象应及时倒垛散热，防止发生事故。			

④ 聚乙烯蜡：熔点 90~120°C，相对密度 0.93~0.98，具有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等性能，无毒，热稳定性好，高温挥发性低，对颜料的分散性，既有极优的外部润滑性，又有较强的内部润滑作用，可提高塑料加工的生产效率，在常温下抗湿性能好，耐化学药品能力强，电性能优良，可改善成品

的外观。

⑤碳酸钙：熔点 1339°C，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C分解，在约 825°C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⑥偶联剂：白色蜡状固体，熔融温度为 55-65°C，热分解度为 320°C，也有的常温下呈液态，但放置时会缓慢地变成白色固体。加温即溶，能经蒸馏而不分解。在水中立即分解。易溶于苯，难溶于乙醇。往无水乙醇中加入铝粉，加热制取；也可于二甲苯中，以氯化汞与碘为催化剂反应制取。具有色浅、无毒、味小及对 PVC 的协同热稳定性和润滑性，适用范围广，无须稀释剂，使用方便，价格低廉。是防霉变性塑料制品最好的偶联剂。

⑦硬脂酸：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_{18}H_{36}O_2$ ，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熔点：56°C-69.6°C，沸点：232°C（2.0kPa），闪点:220.6°C，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无毒。在 90-100°C下慢慢挥发。具有一般有机羧酸的化学通性。

⑧石蜡：石蜡是固态高级烷烃的混合物，主要成分的分子式为 C_nH_{2n+2} ，其中 $n=17-35$ ，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9°C-649°C熔化，密度约 $0.9g/cm^3$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6、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2-9。

表 2-9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	t/a	100	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
2	软化水	t/a	2.46	挤出机自带水箱，用于设备自身冷却，每半月加一次水，自然蒸发损耗，水箱大小 1m*0.6m*0.5m
3	电	万 kW·h/a	30	园区供电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d，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 0.33t/d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挤出机自带水箱添加水，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添加外购软化水，水箱大小 $1\text{m}\times 0.6\text{m}\times 0.5\text{m}$ ，每半月添加一次，添加量约为总容积的 30%，故年用软化水量 2.46t ，循环水量为 0.5t/h ，用于设备降温，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

则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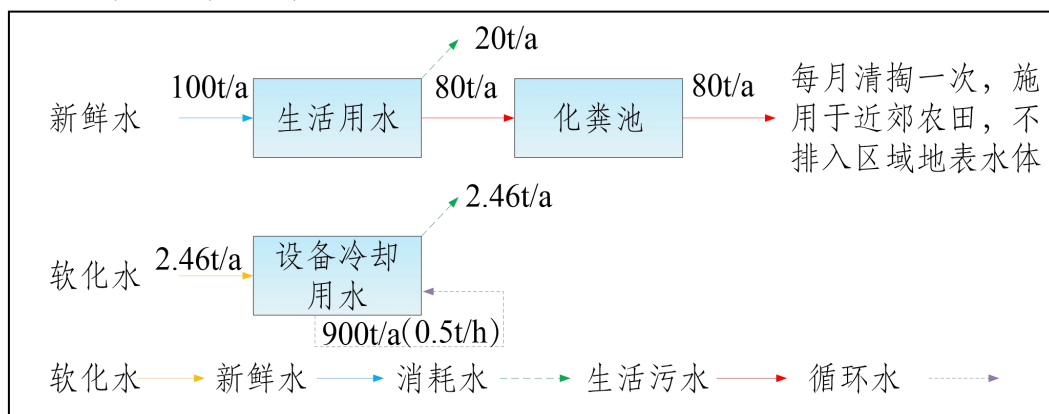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电系统，利用厂区现有供电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运行所需。

(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使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4) 食宿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食宿由员工自行解决。

8、本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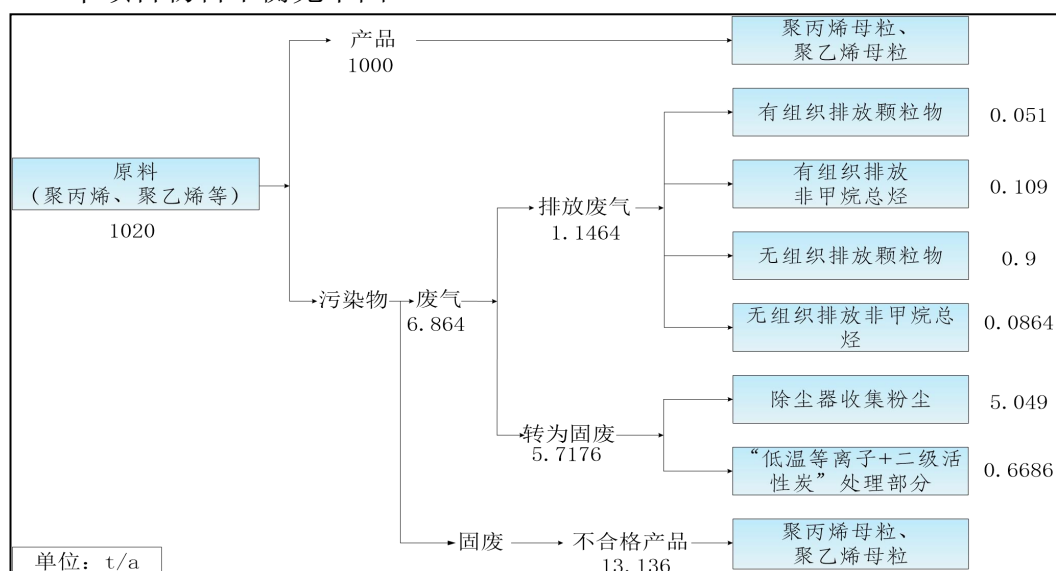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原料（聚丙烯、聚乙烯等）投入量为 1020t/a ，生产的产品-聚丙烯母料、聚乙烯母料为 1000t/a ，排入大气中的废气为 1.1464t/a ，产生的固体废

物为 5.7176t/a，不合格品率约为 1.3%，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为 13.136t/a 入料与出料总量平衡，详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投入			产品及污染物产出			
类别	单位	投入量	工序	单位	产出量	
原料	t/a	1020	产品	t/a	1000	
			废气	有组织	t/a	0.16
				无组织	t/a	0.9864
				除尘器收集粉尘	t/a	5.049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部分	t/a	0.6686
固废	t/a	13.136				
总计	t/a	1020	总计	t/a	1020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2。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 8h。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生产车间位于厂址北侧，在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办公楼在厂址南侧，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功能分区明确；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工艺短捷、物流顺畅、布局合理紧凑、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设备布置见附图 2、3。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聚丙烯、聚乙烯、碳酸钙等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方式，生产聚丙烯母料、聚乙烯母料，产能为 1000t/a。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入库

外购的聚丙烯、聚乙烯、碳酸钙及聚乙烯蜡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编织袋包装，暂存在原料库房中。

(2) 上料、混料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要，对原辅料进行称量，利用提升机整袋送到混料机进料口处，再进行破袋。原料在混料机内部进行混合搅拌。在混料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85%），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

(3) 下料

混合好的原料通过连接的管道利用重力送入挤出机中，管道处设置检料口，方便工人对物料进行查看。在混料机出口到挤出机进口处设置集气罩（由于混料机出口到挤出机进口距离很近，可共同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效率 85%），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

(4) 挤出、冷却

混合好后的原辅料进入挤出机后，电加热至 160~180℃，使原料溶化，然后挤出成型，为条状。挤出机自带循环水箱，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定期补充外购的软化水，进行机器冷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0.5t/h，不产生废水。挤出的塑料条经运输带运送，在输送带两侧安装风扇进行冷却，以确保能够顺利切粒。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输送带上均设置带有软帘的集气罩（集气效率 90%），用于收集有机废气，再经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设施（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 30%，处理总效率约 86%）处

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

（5）切粒

已冷却的塑料条送至切割机后进行冷切切粒，切割粒径较大，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6）筛分及包装

切割好的颗粒通过提升机送入振动筛根据粒径大小进行筛分，产生少量颗粒物。筛下物进入到出料口人工进行包装，包装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入库等待外售；筛上物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2、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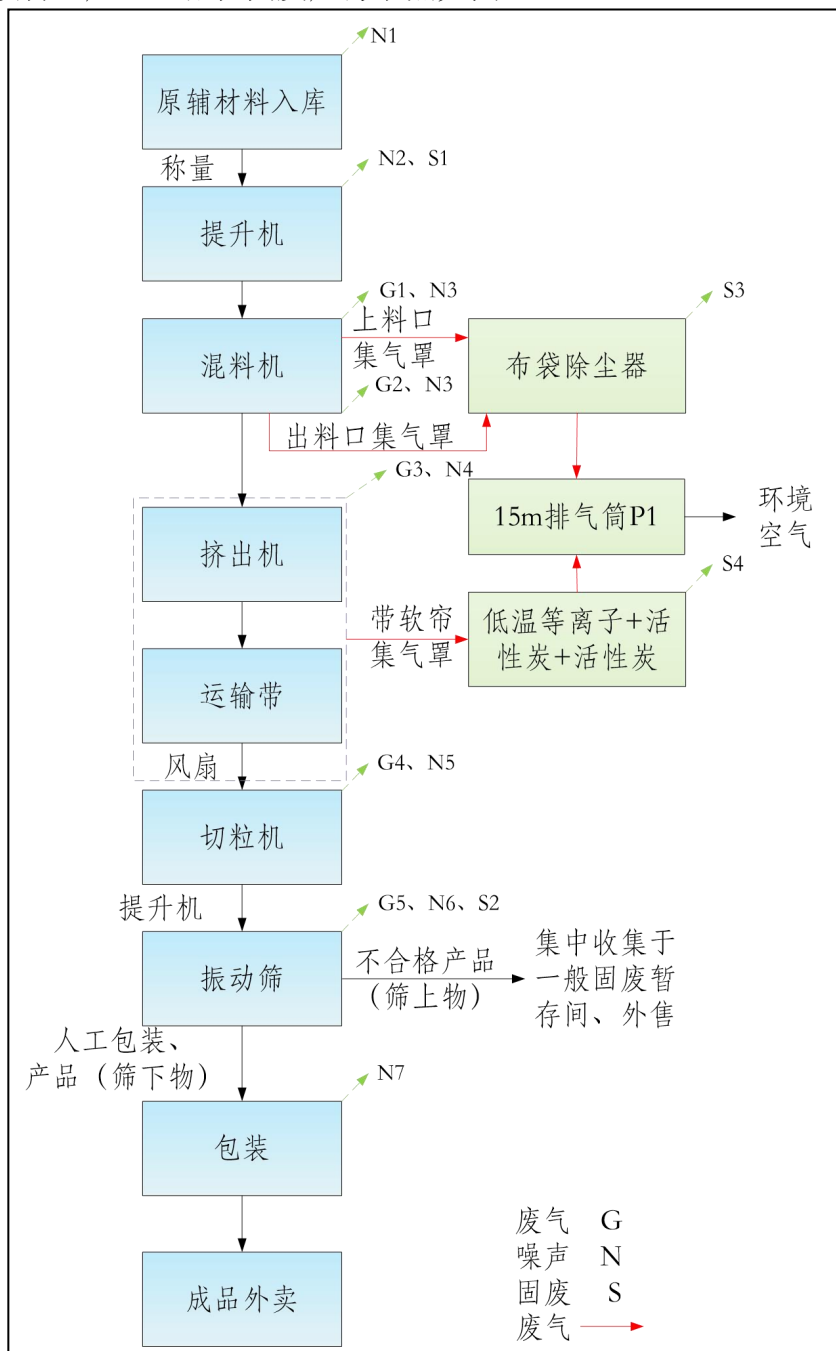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2-11。

表 2-11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	G1	上料、混料	上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DA001）排放
	G2	下料	下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DA001）排放
	G3	挤出、冷却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DA001）排放
	G4	切粒	切粒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
	G5	筛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
	G6	危废暂存间	逸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与挤出、冷却工序共用一套）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DA001）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DO ₅ 、pH		间断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噪声	N1	入库	生产综合噪声	Leq(A)	间断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N2	上料			间断	
	N3	混料			间断	
	N4	挤出、冷却			连续	
	N5	切粒			连续	

固废	N6	筛分		间断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N7	包装		间断	
	S1	上料	废包装袋	间断	
	S2	筛分	不合格产品	间断	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S3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间断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S5	设备运行	废机油及其油桶	间断	收集到各处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S6	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3。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原位于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租赁鞍山腾鳌特区胜宝包装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年产 1000t 母粒，厂区占地面积 1870m²，建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不设置食堂。

2020 年 11 月，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t 母粒，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关于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海环审字[2021]1 号”（见附件 5）；获得批复后由于疫情等原因企业建成后并未投产运行，也并未进行环保验收工作，未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工作。

原厂址距离本项目新厂址约 4872m，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8。搬迁后原厂址的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将全部拆除，由于企业并未在原厂址投产运行，故并未对原厂址环境造成污染，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新购买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鞍山市双润防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已有的闲置厂房，并取得土地证。鞍山市双润防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防腐材料，水处理剂等，新厂址为长期闲置厂房，内部设备等已全部清空，厂区地面等已硬化处理，未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信访事件，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其余未建设，涉及未批先建，处罚及执行情况见附件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2021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氮 NO₂、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除细颗粒物 PM_{2.5} 超标外，其余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p> <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69 微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细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39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倍数 0.11 倍。</p> <p>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13 微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一氧化碳（CO）：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9 毫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臭氧（O₃）：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31 微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p>超标项目 i 的超标倍数按下式计算：</p>
----------------------	---

$$B_i = (C_i - S_i) / S_i$$

式中：B_i——表示超标项目 i 的超标倍数；

C_i——表示超标项目 i 的浓度值；

S_i——表示超标项目 i 的浓度限值标准，一类区采用一级浓度限制标准，二类区采用二级浓度限制标准。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13	60	21.7	/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	达标
PM ₁₀		69	70	98.6	/	达标
PM _{2.5}		39	35	111.4	0.11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9 (mg/m ³)	4 (mg/m ³)	47.5	/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1.5	/	达标

本项目采用《2021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 3 年有效数据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有待改善。细颗粒物超标的主要原因与市区冬季取暖期原煤散烧、秋收后及春耕前农业秸秆焚烧及农村散户炉灶生物质燃料有关。随着《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1 日）等的实施，通过严控新建小型燃煤热源、全面拆除燃煤小锅炉、加强施工扬尘整治、严控交通扬尘、严控工业堆场扬尘、加大城乡绿化力度等方面的行动，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 补充监测数据及达标判断

① 监测布点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6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的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1 个点位，布于厂界外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2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122°47'58.582"	41°5'2.801"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2.09.04~22.09.06	东北	297

②监测频率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 3 天采样监测；TSP 连续 24 小时监测，每天监测 1 次；非甲烷总烃每天一次，取 1h 平均值；臭气浓度每天一次。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µg/m ³)	现状浓度范围 (µ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22°47'58.582"	41°5'2.801"	TSP	300	73~105	35.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51~74	3.7	0	达标
			臭气浓度	/	11~<10	/	/	/

由表 3-5 可知，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P244 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介绍；臭气浓度无环境质量标准，仅做为本底值留存。

2、地表水质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三通河，属于五道河的支流。根据《2020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0 年，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V 类。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27.4 毫克/升，同比下降 11.6 毫克/升；氨氮年均浓度 1.11 毫克/升，同比下降 4.94 毫克/升。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新厂址为长期闲置厂房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且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厂界东侧隔园区辅路为鞍山威钢连铸设备有限公司及闲置空地，厂界南侧隔园区辅路为闲置厂房，厂界西侧为闲置厂房，厂界北侧为鞍山市腾达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四邻关系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黄士堡居民，距离本项目 475m。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详见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4。</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黄土堡	122°47'18.298"	41°5'31.962"	居住区	5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475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厂界处颗粒物、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3-6~3-9。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20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60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污染因子	限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NMHC)	4.0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标准依据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00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4 项污染物”。本要求自 2022 年 09 月 03 日起开始实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次评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VOCs。

本项目挤出、冷却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带有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DA001）排放，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

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进行核算后，废气年排放量指标如下：

有组织 VOCs: 0.109t/a; 无组织 VOCs: 0.0864t/a。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逸散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DA001）排放，废气年排放量指标如下：

有组织 VOCs: 0.0005t/a; 无组织 VOCs: 0.0007t/a。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获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海环审字[2021]1 号”。其环评报告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产污系数为 0.35 千克/吨-原料，其废气年排放量指标如下：

有组织 VOCs: 0.0081t/a; 无组织 VOCs: 0.0224t/a。

由于根据最新标准，产污系数发生改变，故本项目迁建后新增加 VOCs 排放量为：

$0.109t/a+0.0864t/a+0.0005t/a+0.0007t/a-0.0081t/a-0.0224t/a=0.1661t/a$ 。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是由于产污系数变化而造成 VOCs 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新增排放。

本项目最终控制指标总量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下达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为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并建设一座成品库房，施工期夜间不施工。本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其余未建设，涉及未批先建，处罚及执行情况见附件 8。</p> <p>1、施工扬尘</p> <p>依据《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扬尘防治措施：</p> <p>(1)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扬尘污染物的种类、作业时间以及作业地点，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措施，保证扬尘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应当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p> <p>(2)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p> <p>(3) 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p>(4)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5)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6)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7)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p> <p>2、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p> <p>(1) 施工废水</p>
--------------------------------------	---

工地污水来自清洗设备、材料等所产生的污水，此部分污水中的污染物质主要是 SS，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于此部分污水可在施工现场内建设一座临时性的沉淀池，污水排放至沉淀池内，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循环使用于冲洗骨料、施工机械，洒水抑尘等，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清掏，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不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应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强化噪声源的管理和治理。选择高效能、低噪音的先进施工机械，从根本上控制施工噪声的产生。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位置相对固定，而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尽量设置操作间进行封闭隔声；对位置不能固定的设备应采取临时的单面、多面声障进行隔声。

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自觉减少人为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当减速行驶，避免鸣笛，禁止夜间施工。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土建工程垃圾、金属废料等，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较低，为一般废物，金属废料均可回收再利用，土建工程垃圾一般在施工后都可以回填，不可回填、利用的应遵照当地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影响人群健康，生活垃圾应设置集中收运设备，由环卫部门

	<p>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很小的。</p> <p>由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调查和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G1）；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G2）；挤出、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G3）；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G4）；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G5）；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G6）。</p> <p>①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G1）；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G2）</p> <p>本项目原辅料多为粉末状，称量、上料、混料时会产生粉尘，物料在混料机中混合搅拌会产生粉尘；原辅料在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混合好的原料通过连接的管道利用重力送入挤出机中，此时会产生粉尘。在混料机上料口、混料机出料口到挤出机进口处设置集气罩，再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风机风量 17000m³/h，本工序每天工作 4h，年生产 300d。</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6t/a，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5kg/h。</p> <p>粉尘通过集气效率为 85%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处理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P1，DA001）排放。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0425kg/h，排放浓度为 2.5mg/m³。</p> <p>剩余 15%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9t/a，排放速率</p>

为 0.75kg/h。

②挤出、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G3）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挤出工艺，电加热，通过设备自带循环水箱控制温度在 160~180℃，由于原料为聚合物，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挤出后通过运输带运送塑料条，运输带两侧设置风扇进行冷却，因此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原辅料的成分及理化性质可知，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的产品量约为 32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6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48kg/h。

在挤出机出口及输送带上方设置集气效率为 90%的带有软帘的集气罩，用于收集有机废气，再经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三级处理装置处理。根据《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 年第 1 期，蒋卫兵），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 30%，总处理效率约为 86%。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本工序每天工作 6h，年生产 300d。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9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6mg/m³。

剩余 10%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64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

本项目在挤出、冷却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计），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气体成分复杂，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

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恶臭污染物浓度与臭气强度关系，见下表4-1。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指标，特征
0	10	无味，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23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感觉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117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在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3级，臭气浓度约117无量纲；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1~2级，臭气浓度约23~51无量纲；车间外50m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0级，臭气浓度约10无量纲。臭气浓度主要依靠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在挤出机出口及输送带上方设置集气效率为90%的带有软帘的集气罩，用于收集有机废气，再经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三级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净化目的，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对臭气浓度有组织的限值要求。

③切粒工序产生的废气（G4）

塑料条送至切割机后进行冷切切粒，切割粒径较大，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仅做定性分析，本工序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G5）

切割好的颗粒通过提升机送入振动筛根据粒径大小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仅做定性分析，本工序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G6）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本项目危险

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过程中会逸散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固废源强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沾染的有机废气共 0.44t/a，逸散量按沾染量的百分之一计，则有机废气逸散量为 0.0044t/a；危废暂存间内含有有机废液的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0.01t/a，本次挥发量按照最大储存量的 0.1% 计算，则有机废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001t/a。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0.00441t/a 经集气管道集气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风量 10000m³/h，与挤出、冷却工序共用一套）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含有机废液的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加盖密闭，减少废气的挥发量。危废暂存间全部密闭，设置通风管道收集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441t/a，集气效率为 85%，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3kg/h，排放浓度约为 0.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7t/a，排放速率约 0.00037kg/h。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2~4-4。

表 4-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总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料、混料	颗粒物	17000	294	5	6	有组织	85%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料						85%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料、混料、下料						/	封闭车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挤出、冷却	非甲烷总烃	10000	48	0.48	0.864	有组织	90%	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	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组织	/	封闭车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臭气浓度	/	/	/	/	有组织	90%	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	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组织	/	封闭车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粒	颗粒物	/	/	/	/	无组织	/	封闭生产车间冷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筛分	颗粒物	/	/	/	/	无组织	/	封闭生产车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10000	0.245	0.00245	0.00441	有组织	85%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与挤出、冷却工序共用一套) 进行处理，最终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	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组织	/	封闭危废暂存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上料、混料、下料	挤出、冷却		危废暂存间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2.5	6	<2000 (无量纲)	0.03		
	排放速率 (kg/h)	0.0425	0.06	/	0.0003		
	排放量 (t/a)	0.051	0.109	/	0.000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109	/	/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GB 31572-2015		GB 14554-93	GB 31572-20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60	2000 无量纲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	/		
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内径 (m)	0.5					
	温度 (°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P1 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22°47'44.195", 41°5'1.585"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上料、混料、下料	挤出、冷却		切粒	筛分	危废暂存间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	/	<20 (无量纲)	/	/	/
	排放速率 (kg/h)	0.75	0.048	/	/	/	0.00037
	排放量 (t/a)	0.9	0.0864	/	/	/	0.0007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GB 31572-2015		GB 14554-93	GB 31572-2015		GB 31572-20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4.0	20 无量纲	1.0	1.0	4.0
排放情况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封闭危废暂存间

(2) 防治措施

① 废气处理设施原理

A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通过集气管路进入主机，撞击在该入口处的一块导流板上。这样粉尘颗粒就不会直接撞击到滤芯上，而是被减速，被改变流向。此外还可以形成一个下沉式的气流，从而加强了粉尘颗粒的沉积现象。风机是装在干净空气一侧的，废气被抽吸着穿过滤芯，同时粉尘颗粒被滤芯表面分离出来。整个运行过程中，对于已经附着了粉尘的布袋的清洗是通过压缩空气脉冲来控制的。干净空气（过滤后的空气）从主机上部排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干净空气会回流到车间的工作区域或直接外排到大气内。而分离出来的粉尘则在用于粉尘收集的灰桶里。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

B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本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组合工艺，整个系统实现了净化密闭循环。

低温等离子机体分解废气等污染介质时，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离子起决定性的作用。高能离子与介质内分子发生非弹性碰撞，将能量转化成基态分子的内能，发生激发、离解、电离等一系列过程使污染介质处于活化状态。污染介质在等离子体的作用下产生活性自由基，活化后的污染物分子经过等离子体定向化学反应后被脱除。当离子平均能量超过污染介质中化学键结合能时，分子键断裂，污染介质分解，并在等离子发生器吸附场的作用下被收集。在低温等离子机体中，可能发生各类的化学反应，这主要取决于等离子体的平均能量、离子密度、气体温度、污染物介质内分子浓度及共存的介质成分对气态有机污染物的降解机理有足够的能量来产生自由基，引发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由低温等离子机体引起的气体有机物化学反应是在气相中进行的电离、离解、激发、原子、分子间的相互结合及加成反应。这个能量

足以使大多数气态有机物中的化学键发生断裂，从而使其降解。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为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是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定期进行脱附。

综上所述，根据《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年第1期，蒋卫兵），废气处理措施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均为80%，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30%，总净化效率约为86%。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为可行技术。

②集气罩风量计算

根据《大气污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外部集气罩计算风量可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Q=2700 \times (10X^2+A) V_x$$

Q: 集气罩计算风量, m³/h;

X: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距离, m;

A: 罩口面积, m²; V_x: 罩口平均风速, 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控制在 0.32m/s。

表 4-5 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位置	上料、混料、下料	挤出、冷却
类型	上吸罩	上吸罩+软帘
尺寸	1.5×1.5m	10×0.3m
数量	6	3
单个面积	2.25m ²	3m ²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距离	0.4m	0.1m
控制风速	0.32m/s	0.32m/s
总排风量	13046.4m ³ /h	7862.4m ³ /h

由上表可知, 若要满足风速不低于 0.32m/s 的要求, 同时考虑管道风损 20%, 则上料、混料、下料工序集气罩总排风量应不低于 13046.4/80%=16308m³/h; 挤出、冷却工序集气罩总排风量应不低于 7862.4/80%=9828m³/h。

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 混料工序风机风量为 17000m³/h, 挤出工序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满足设计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集气收集后, 通过各自集气管道进入环保措施进行处理后, 再分别通过管道进入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非正常工况下环保设施:

根据工程分析, 非正常工况取不利情况为环保设施运转异常, 导致收集或处理效率发生变化, 自发生故障到关停所有生产设施所需时间在 4h 以内, 持续时间短, 排放量少,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4-6 非正常情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5	294	4	1
		非甲烷总烃	0.48	48	4	1

根据上表可知，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使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相关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和排污，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非正常工况进一步分析。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必须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并通过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不得出现环保设备非正常运行的工况发生，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频次日常工作中，企业应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施，并为环保设备建立设备管理档案，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4) 本环评对运营期废气管理提出以下措施：

①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及来源，以保证产品安全。聚丙烯、聚乙烯颗粒等原料要全部袋装于密封编织袋储存于原料库房内。无组织厂界处颗粒物、NMHC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企业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行，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集气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③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及时更换活性炭。

④混料机进料口、混料机出料口到挤出机进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将上料、混料、下料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再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在挤出机出口及输送带上方设置集气效率为 90%的带有软帘的集气罩，用于收集有机废气，再经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根据源强核算可知，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所选取的废气环保措施为可行技术。

⑤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门管理人员，严格记录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信息；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去向等信息；建立废气处理设备管理台账，记录相关运行参数、耗材购买消耗更换处置等相关信息；企业应保留购买或更换各种处理设备的相关票据，以此作为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证据，所有台账记录保存期应不低于 3 年。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 响是可接受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要求，无需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5）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具体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4-7。本项目在集气管道连接环保设施前设置进口监测口，在进入排气筒前分别设置出口监测口，具体采样点位设置参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规定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P1, DA001)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委托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委托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标准	委托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	委托 1 次/年
		颗粒物		委托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标准	委托 1 次/年

2、废水

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d，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00t。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排入化粪池处理，由于本项目所在位置暂无污水管网，故处理后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企业每月清掏一次，化粪池容积为 20m³，能容纳下每月的生活污水，环保措施可行。待有污水管网后应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挤出机自带水箱添加水，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添加外购软化水用于设备自身冷却，水箱大小 1m*0.6m*0.5m，每半月添加一次，添加量约为总容积的 30%，故年用软化水量 2.46t，循环水量为 0.5t/h，循环使用，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风机等，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范围内。本项目每天运行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8~4-9。

表 4-8 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产生 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 (h)
1	混料机	3	80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20	2400
2	挤出机	3	80			
3	切料机	3	85			
4	提升机(带斗)	3	70			
5	出料斗	2	70			
6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85			
7	振动筛	2	85			
8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风机	1	85			

表 4-9 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1	500 升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8	7	2	东 42	61.4	9:00 ~17:00	20	35.4	1
									南 7	61.9			35.9	1
									西 8	61.8			35.8	1
									北 11	61.6			35.6	1
2		挤出机 1	75 型	80		15	7	1.5	东 35	61.4			35.4	1
									南 7	61.9			35.9	1
									西 15	61.5			35.5	1
									北 11	61.6			35.6	1
3		切料机 1	200-4	85		40	7	1.5	东 10	66.6			40.6	1
									南 7	66.9			40.9	1
									西 40	66.4			40.4	1
									北 11	66.6			40.6	1
4	提升机 (带斗) 1	133 型	70	10	7	2	东 40	51.4	25.4	1				
							南 7	51.9	25.9	1				
							西 10	51.6	25.6	1				
							北 11	51.9	25.9	1				
5	混料机 2	500 升	80	8	9	2	东 42	61.4	35.4	1				
							南 9	61.9	35.9	1				
							西 8	61.8	35.8	1				
							北 9	61.7	35.7	1				
6	挤出机 2	75 型	80	15	9	1.5	东 35	61.4	35.4	1				
							南 9	61.9	35.9	1				
							西 15	61.5	35.5	1				
							北 9	61.9	35.9	1				

	7	切粒机 2	200-4	85	40	9	1.5	东 10	66.6			40.6	1
								南 9	66.7			40.7	1
								西 40	66.4			40.4	1
								北 9	66.7			40.7	1
	8	提升机 (带斗) 2	133 型	70	10	9	2	东 40	51.4			25.4	1
								南 9	51.7			25.7	1
								西 10	51.6			25.6	1
								北 9	51.7			25.7	1
	9	混料机 3	500 升	80	8	11	2	东 42	51.4			25.4	1
								南 11	51.6			25.6	1
								西 8	51.8			25.8	1
								北 7	51.9			25.9	1
	10	挤出机 3	75 型	80	15	11	1.5	东 35	51.4			25.4	1
								南 11	51.6			25.6	1
西 15								51.5	25.5			1	
北 7								51.9	25.9			1	
11	切粒 3 机	200-4	85	40	11	1.5	东 10	66.6			40.6	1	
							南 11	66.6			40.6	1	
							西 40	66.4			40.4	1	
							北 7	66.9			40.9	1	
12	提升机 (带斗) 3	133 型	70	10	11	2	东 40	51.4			25.4	1	
							南 11	51.6			25.6	1	
							西 10	51.6			25.6	1	
							北 7	51.9			25.9	1	
13	出料斗 1	直径 1m, 高度 2.5m	70	45	7	1.5	东 5	52.3			26.3	1	
							南 7	51.9			25.9	1	
							西 45	51.4			25.4	1	
							北 11	51.6			25.6	1	
14	出料斗 2	直径 1m,	70	45	7	1.5	东 5	52.3			26.3	1	

	15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7000m ³ /h	85	20	20	2	南 7	51.9			25.9	1
								西 45	51.4			25.4	1
								北 11	51.6			25.6	1
								东 30	66.4			40.4	1
	16	振动筛 1	2m*0.8m* 0.7m	85	43	7	1.5	南 20	66.4			40.4	1
								西 20	66.4			40.4	1
								北 11	66.6			40.6	1
								东 7	66.9			40.9	1
	17	振动筛 2	2m*0.8m* 0.7m	85	43	7	1.5	南 7	66.9			40.9	1
								西 43	66.4			40.4	1
								北 11	66.6			40.6	1
								东 7	66.9			40.9	1
	18	低温等离子+二 级活性炭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85	20	20	2	南 20	66.4			40.4	1
								西 20	66.4			40.4	1
								北 11	66.6			40.6	1
								东 30	66.4			40.4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按如下方法进行：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S\alpha / (1 - \alpha)$$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LgS$$

S—透声面积。

E.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Li）

$$L_{p(r)} = L_w - 20Lgr - 8$$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设备运行时间为每日 8 小时，设备夜间不运行，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噪声东、南、西、北侧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据厂界距离	昼间			降噪措施	设备运行时长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外 1m	15m	53.8	53.8	65	封闭车间，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年运行 300d，每天昼间运行 8h，年工作时长为 2400h，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外 1m	75m	38.5	38.5	65		
厂界西侧外 1m	5m	61.8	61.8	65		
厂界北侧外 1m	10m	56.0	56.0	65		

本项目对各高噪声设施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阻隔以及距离衰减，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防治措施：

●注意车间布局，将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隔声减震处理，以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

●对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操作人员，发放、佩戴防噪耳塞，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

●风机等噪声较大设备均采用独立基础，并加装减震垫等。

●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时间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对噪声预测计算方法，以及前文对噪声预测数据可判断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具体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委托 1 次/季度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种类

①废包装袋（292-009-99）

本项目原辅料为编织袋包装，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4t，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292-009-66）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为 5.049t/a，为确保产品质量，不进行回用，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③不合格产品（292-009-99）

本项目筛分工序后会筛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率约为 1.3%，根据物料

平衡可知，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3.136t/a，为确保产品质量，不进行回用，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④废活性炭（900-039-49）

本项目挤出、冷却工序设置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当活性炭吸附废气达到饱和时，应更换新的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饱和吸附容量约为25%，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2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根据设备型号可知，本项目单台活性炭吸附箱内需填充活性炭150kg，两台填充活性炭300kg，每天工作6h，年工作300d，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约为42mg/m³。

即活性炭吸附设备每30天需更换1次，由于本企业不具备活性炭脱附条件，活性炭到达需要脱附的时间，则采取直接更换的方式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处理效率且方便管理，企业每30天更换1次活性炭吸附箱，废活性炭量总约为3.44t/a。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机油及其油桶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废油桶，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油桶产生量为 0.1t/a，产生的废机油及其油桶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劳动定员为 10 人，全年生产日数为 300d，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收集到各处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固废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表 4-12 属性判定一览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包装袋	上料	固态	编织袋
2	不合格产品	筛分	固态	聚丙烯、聚乙烯母料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原辅料）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污染物的废活性炭
5	废机油及其油桶	设备运行	液态/固态	废机油及沾染污染物的油桶
6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3) 危废鉴别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298-2019）进行属性判定，根据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 (t/a)	贮存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	3.44	0.344	固态	活性炭	T	每30天	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修	0.02	0.02	液态	残存机油	T, I	每年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设备维修	0.1	0.1	固态		T/In	每年	

(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292-009-99	上料	4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不合格产品	292-009-99	筛分	13.136	
	除尘器收集粉尘	292-009-66	废气处理	5.0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人员生活	1.5	收集到各处垃圾桶,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	3.44	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运行、维修	0.0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1	

(5) 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设置警示标志, 需设置双锁, 且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选址于厂区东北角, 周边无居民,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年产生危废量约为 3.56t/a,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5m², 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存储要求, 由专人负责管理, 为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暂存间内应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 最大贮存周期为 1 年,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因此, 危废暂存间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固态形式, 分别采用密闭的桶装及密闭袋装储存,

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如下：

- ①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③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④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⑤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⑦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渗层符合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⑧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⑨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⑪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加强对危废存放设施的保护，运输前进行检查；
- ⑫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⑬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⑭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⑮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⑯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门管理人员，严格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去向等信息，所有台账记录保存期应不低于 3 年；

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得随意倾倒或者堆放。

⑱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立集气管道，收集的气体通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与挤出、冷却工序共用一套）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新厂址为长期闲置厂房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少量机油，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等发生渗漏情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应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环保措施，进行分区防渗。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等发生渗漏情况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应加强土壤环境的环保措施，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厂房实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铺设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本项目化粪池依托原有，已完成一般防渗。厂区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

施基础上，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防渗分区图见附图 7。

表 4-15 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部位	防渗等级	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10 ⁻⁷ cm/s，
厂房、化粪池（已完成）	一般防渗	防渗要求为铺设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厂区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企业为杜绝泄漏事故排放发生，应在运营阶段应做好分区防渗、跟踪检测、人工隔离和水力控制等应急措施。杜绝污水、原料渗漏，防止污水、原料“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内已建现有厂区，在现有闲置场院内进行建设，施工量较少，因施工期较短，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可降低施工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调查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实际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

- ①机油，使用量 0.05t/a，最大存在总量 0.05t；
- ②废机油，产生量 0.01t/a，最大存在总量 0.01t；
- ③废活性炭，产生量 3.44t/a，最大存在总量 0.344t；
- ④废机油桶，产生量 0.1t/a，最大存在总量 0.1t。机油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如下表 4-16，活性炭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4-16 废机油主要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俗名：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分子量：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76	引燃温度（℃）：248	相对密度（水=1）：<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具刺激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不完全燃烧）、二氧化碳（完全燃烧）。		
危险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		

	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容器冷却，直至事故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防油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实际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机油，使用量 0.05t/a，最大存在总量 0.05t；废机油，产生量 0.01t/a，最大存在总量 0.01t；废活性炭，产生量 3.44t/a，最大存在总量 0.344t；废机油桶，产生量 0.1t/a，最大存在总量 0.1t。建设项目 Q 值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2500	0.05	2×10^{-5}
2	废机油	2500	0.01	4×10^{-6}
3	废活性炭	200	0.344	1.72×10^{-3}
4	废机油桶	200	0.1	5×10^{-4}
项目 Q 值 Σ				2.244×10^{-3}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 $Q = 2.244 \times 10^{-3} < 1$ ，风险潜势为 I。

(3) 污染途径识别及危害

机油泄漏一旦通过土壤渗透，有可能对地下水及周边污染造成污染，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甚至爆炸。废弃的活性炭是作为吸附剂处理过有毒或有害的物质，则应按照污染物的处理程序处理，否则如果随意丢弃则会对土壤、水源和环境造成污染。废机油桶中会残存少量废机油，若不妥善保管，造成筒身倾斜、倒置或泄露，会致使其中的废机油泄漏，从而对土壤及周边污染造成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废机油、机油、废机油桶泄漏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小。拟采取了如下措施：

a.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制定检查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管理，定期检查装置有无渗漏；严禁废机油、机油泄漏情况发生；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b.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c.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灭火器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d.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化粪池实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铺设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房及厂区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e.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

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 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布置在厂区的下风向，并与其它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 原料存放库房保持干燥。

-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密封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贮存及转运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5m²，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②危废暂存间已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③危废暂存间选址在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危

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工具。

⑤应建立规范的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⑥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应设置搬运通道、人员运输通道），墙上张贴对应的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⑧危废库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应急工具包括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⑩禁止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每个堆放点应留有搬运通道。

⑪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危废暂存间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含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⑫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加强对危废存放设施的保护，运输前进行检查；

⑬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⑭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

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若事态严重应立即疏散人群。

⑯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立集气管道，收集的气体通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与挤出、冷却工序共用一套）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

（6）一般固废贮存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防范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5m²，设置地面硬化、防渗、防风雨等措施。均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故本项目运营后，一般工业固废可以保证有效收集。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环保投资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上料、混料	集气罩	3 个	1.5	/
		下料	集气罩	3 个	1.5	/
		上料、混料、下料	布袋除尘器	1 台	4.5	/
		挤出、冷却	带有软帘的集气罩	3 个	2	/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	1 套	5	/
		/	15m 排气筒	1 根	0.8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	20m ³ , 依托
		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设施或减振垫、厂房封闭	若干	2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简单防渗	1 座	0.5	25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1 座	1	25m ²
			集气管道	1 根	0.5	/
	防渗	/	厂房、化粪池一般防渗；厂区简单防渗	/	2.2	/
管理	排污口	规范化采样口、标识	3 个	1	/	
环保投资合计			/	22.5	/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管理原则如下：

-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④废气排气装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警告标志和提示标志。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是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设置如下标志牌：

表4-19 提示标志、警告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上料、混料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过15m高的排气筒(P1, 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下料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过15m高的排气筒(P1, DA001)排放	
		挤出、冷却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带有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过15m高的排气筒(P1, DA001)排放	
		危废暂存间(DA001)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立集气管道,收集的气体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与挤出、冷却工序共用一套)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 DA001)排放	
	无组织	上料、混料、下料、挤出、冷却切粒、振动、危废暂存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原料库房,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封闭危废间	厂界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氨氮、pH值、BDO ₅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每月清掏一次,施用于近郊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 (A)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 厂房、化粪池(已完成)实行一般防渗; 厂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封闭, 设立集气管道, 收集的气体通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加强原辅料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方案</p> <p>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 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 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 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 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③组织环境监测, 检查公司环境状况, 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④组织落实“三同时”, 完成竣工自主验收。</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企业应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台账管理应实施分级管理。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 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 表格主要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格式要求, 台账记录表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3、排污许可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p> <p>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不得无证排污, 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 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 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 保障数据合法有效,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妥善保存原始记录, 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p> <p>③环保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进行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p> <p>4、按照本评价的要求, 落实相关监测计划。</p> <p>5、厂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设置厂区排污口、危废暂存间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4578	0	0	0.951	0.4578	0.951	+0.4932
	非甲烷总烃	0.0305	0	0	0.1966	0.0305	0.1966	+0.1661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4	0	0	4	4	4	0
	不合格产品	10	0	0	13.136	10	13.136	+3.136
	除尘器收集粉尘	2.2554	0	0	5.049	2.2554	5.049	+2.793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968	0	0	3.44	0.3968	3.44	+3.0432
	废机油	0.02	0	0	0.02	0.02	0.02	0
	废机油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开展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t母粒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尽快开展工作！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7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319011676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浩玲	营 业 期 限	自201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周正村0017225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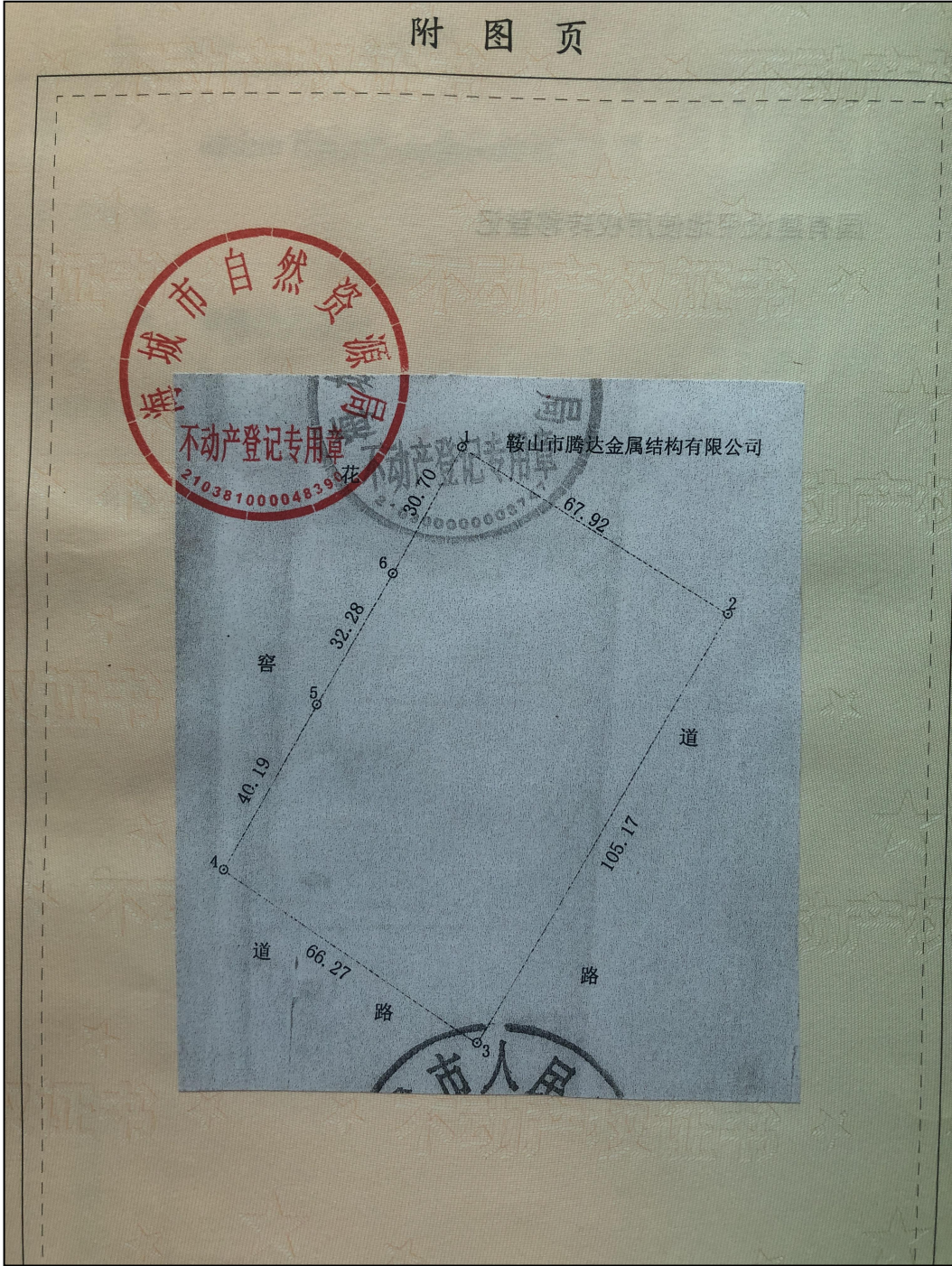
(辽 2021)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17225 号

附 记

权利人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腾鳌镇周正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16005 6B0007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695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5年11月02日起2055年11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附图页





检测报告

LCC20220102

项目名称: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t 母粒迁建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04日至09月06日对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t母粒迁建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并于2022年09月13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大气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1-1-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2.09.04- 2022.09.06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300 米处	1 次/天; 共 3 天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李清通 丁宝衡

2、分析项目

表 1-2-1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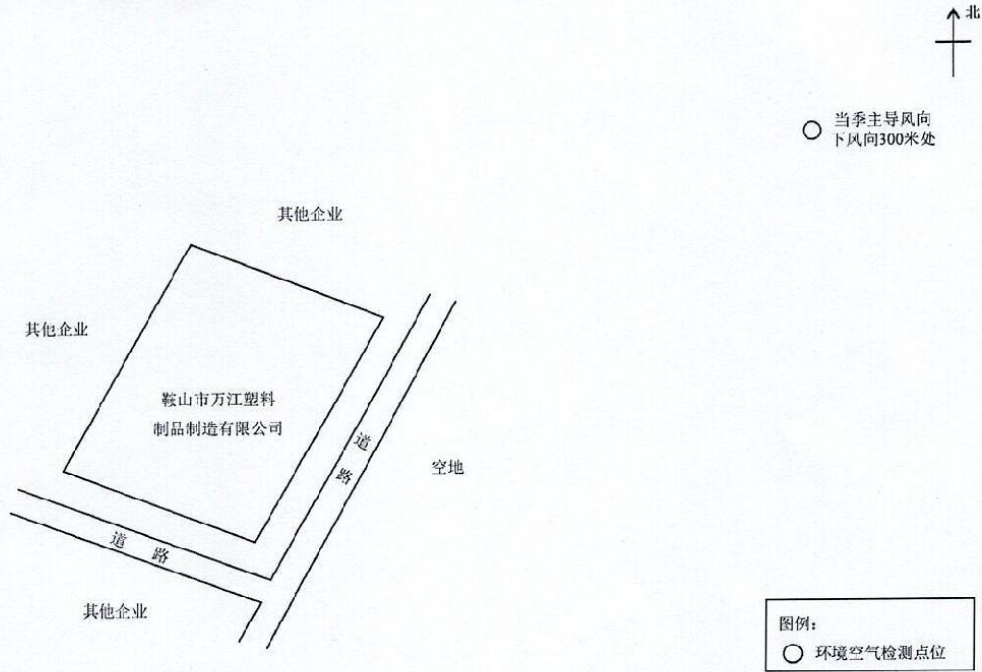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L96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50-5B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

3、检测结果

表 1-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300 米处	2022.09.04	B01090401	0.51	mg/m ³
			2022.09.05	B01090501	0.74	
			2022.09.06	B01090601	0.68	
2	总悬浮颗粒物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300 米处	2022.09.04	B01090402	0.073	mg/m ³
			2022.09.05	B01090502	0.105	
			2022.09.06	B01090602	0.081	
3	臭气浓度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300 米处	2022.09.04	B01090403	<10	无量纲
			2022.09.05	B01090503	11	
			2022.09.06	B01090603	<10	

4、项目检测点位附图



图例:
○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田思楠

审核人: 钟琦

签发人: 陈瑞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附件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04日至09月06日对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t母粒迁建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表1。

附表1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2.09.04	多云	0.6-1.8m/s	东南	19-25℃	100.0-100.9kPa
2022.09.05	多云	0.8-2.0m/s	东北	10-21℃	100.2-101.0kPa
2022.09.06	晴	0.8-2.2m/s	西	13-23℃	100.0-101.0kPa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 1 号

关于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租赁鞍山腾鳌特区胜宝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87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造粒生产线 2 条，并配套建设环保等相关设施。项目实施后，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聚丙烯母料 500 吨、聚乙烯母料 500 吨。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地，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海城市腾鳌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出料工序产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车间规定区域内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做好厂区及生产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并对硬化地面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

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严禁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5、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并向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办理转运联单。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设置减震设施、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7、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严禁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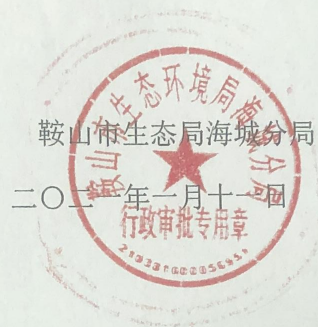
5、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并向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办理转运联单。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设置减震设施、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7、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辽环函〔2005〕270号

关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 10 月 31 日我局规划与项目审查会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书”较好的完成了评价工作，对实施该规划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正确，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主要结论意见可信，可以作为该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二、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本着开发要发挥区域特色和优势的原则，通过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城区型产业开发区，在道路系统、土地利用、市政设施等方面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相协调。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规划实施后，开发区的声环境不会有大的变化，空气质量、水环境将得到

逐步改善，整个开发区的景观将呈现优美、清洁、舒适的特性。

三、对规划方案调整的意见

1. 腾鳌经济开发区内已经引进鞍山峰驰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七彩鸽化工、凯田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三类工业，这与原《腾鳌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内布置对城市环境干扰较小的一类工业项目不一致。现《腾鳌镇总体规划》正在进行修编，应对腾鳌镇总体规划的工业用地进行局部修改，将开发区部分工业用地定位为二、三类工业用地。

2. 调整功能分区，开发区南部为三类工业区，中部为二类工业区，北部为一类工业区。按污染—轻污染—无污染的原则进行企业的布局，各个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带作为缓冲，避免各企业间交叉污染局面产生（具体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方案）。

3. 为保护有限的地下水资源，避免企业私自开采地下水，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必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生态工业园区规划，峰驰冷轧必须实现废水“零排放”。

4. 腾鳌经济开发区内现建成和在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冶炼、小轧钢等“十五小”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停，原用地性质改为二类工业用地。

5. 开发区批准的面积为 2.8km^2 ，目前已开发 2.4km^2 ，面临发展用地不足的问题。为腾鳌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发展，建议在下一轮修编中将市场及高丽堡村所在地，划为工业用地，并在镇域范

围内平衡居住用地。

6. 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应当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废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入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腾鳌经济开发区应尽快淘汰现有小锅炉，在 2008 年实现区域集中供热。

禁止企业新建地下取水井，企业现有的水井应逐步关停。

加快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提高中水回用率。近期开发区内企业污水必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或经管委会协调由峰驰冷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7. 开发区东侧从沈大高速公路西边沟起向西布设长 1250m、宽 100m 景观绿化带，园区西侧与周正村相邻区域设置长 550m、宽 30m 绿化带。绿化工作作为开发区环境管理一部分，由开发区管委会督促沿线企业实施。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规划 环评 报告书 函

抄送：鞍山市政府、鞍山市环保局、省环科院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7“三线一单”查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software window titled "IntergratedControlUnit21". The window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contains a dat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字段	值
OBJECTID	25
Shape	面
Shape_Area	0.000219
Shape_Length	0.104319
县级行政单元	海城市
备注	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
市级行政单元	鞍山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5
省级行政单元	辽宁省
管控单元分类	2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位置:" field with the coordinates "122.795660 41.083513" and the text "十进制度".

The right section of the window shows a map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At the top of the map, the text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is displayed. A green rectangular outline is drawn on the map, indicating the location of the company.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鞍环(海城)罚先(听)告〔2023〕第(2001)号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91210381319011676M

组织机构代码: 3190116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319011676M

地址: 海城市腾鳌镇周正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浩玲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生物基材料制造建设项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过错程度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态度主动进行整改,消除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条件,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王三清、李蒙

电 话:0412-3292474

地 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邮政编码:114200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非税收入 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21030123000008781799

执收单位编码: 703045

执收单位名称: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票据代码: 21030123

票据号码: 0353008434

校验码: 081VF6

填制日期: 2023-04-17

付款人	全称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5019007	环塑罚没收入				元	1.0000	20000.0000	20000.00	
执收单位财务专用章		经办人 (盖章) 郝艳霞				备注: 毒城队王三清 (2023年案件)			

附件 9 确认书

确认书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母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全部内容与我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请示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12MA0Y8BB1XX）已编制完成了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母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同时，我单位确认该报告所述内容属实，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本报告全本公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5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我们向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提交的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t母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内容，同意按相关规定对该环评文件予以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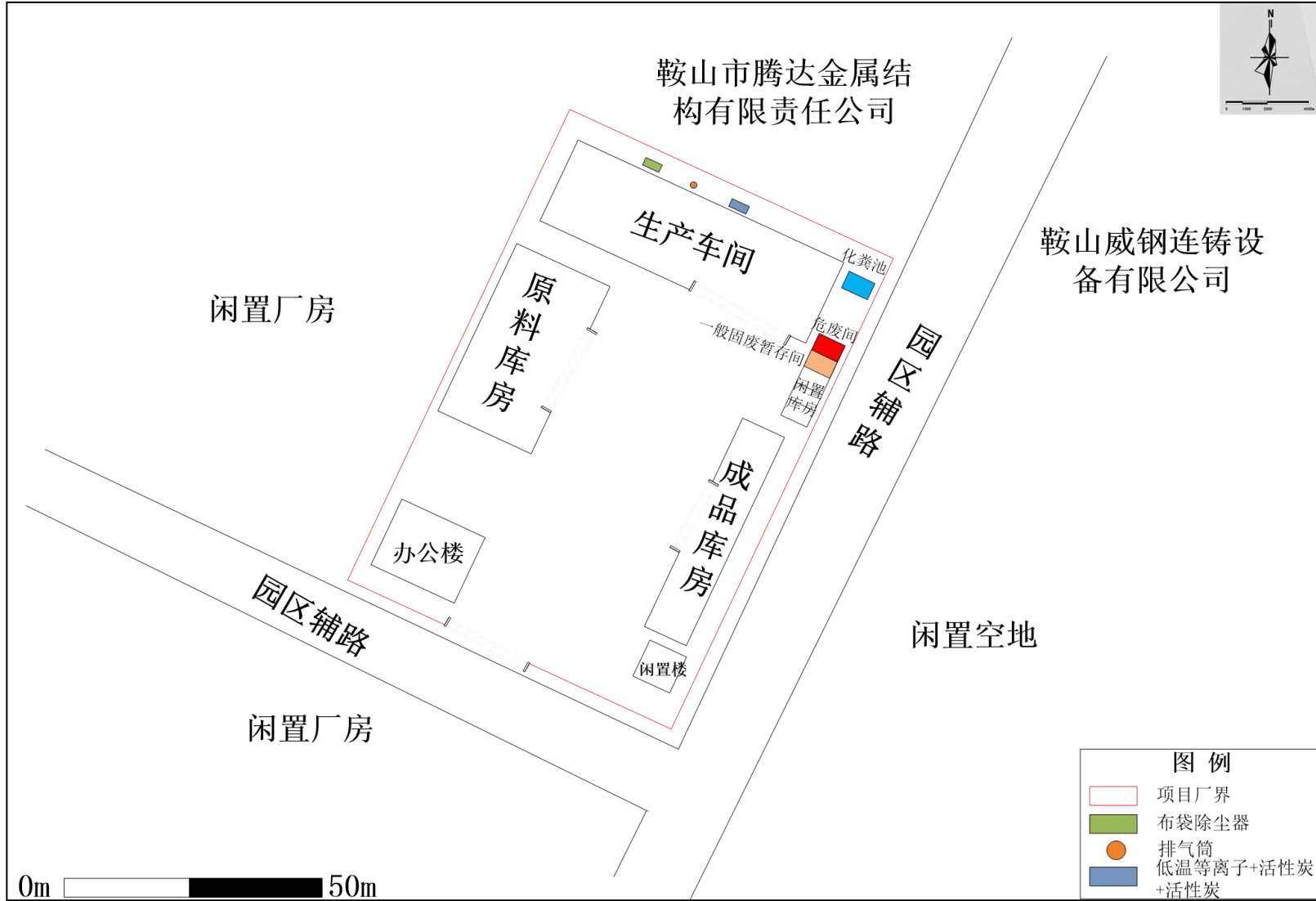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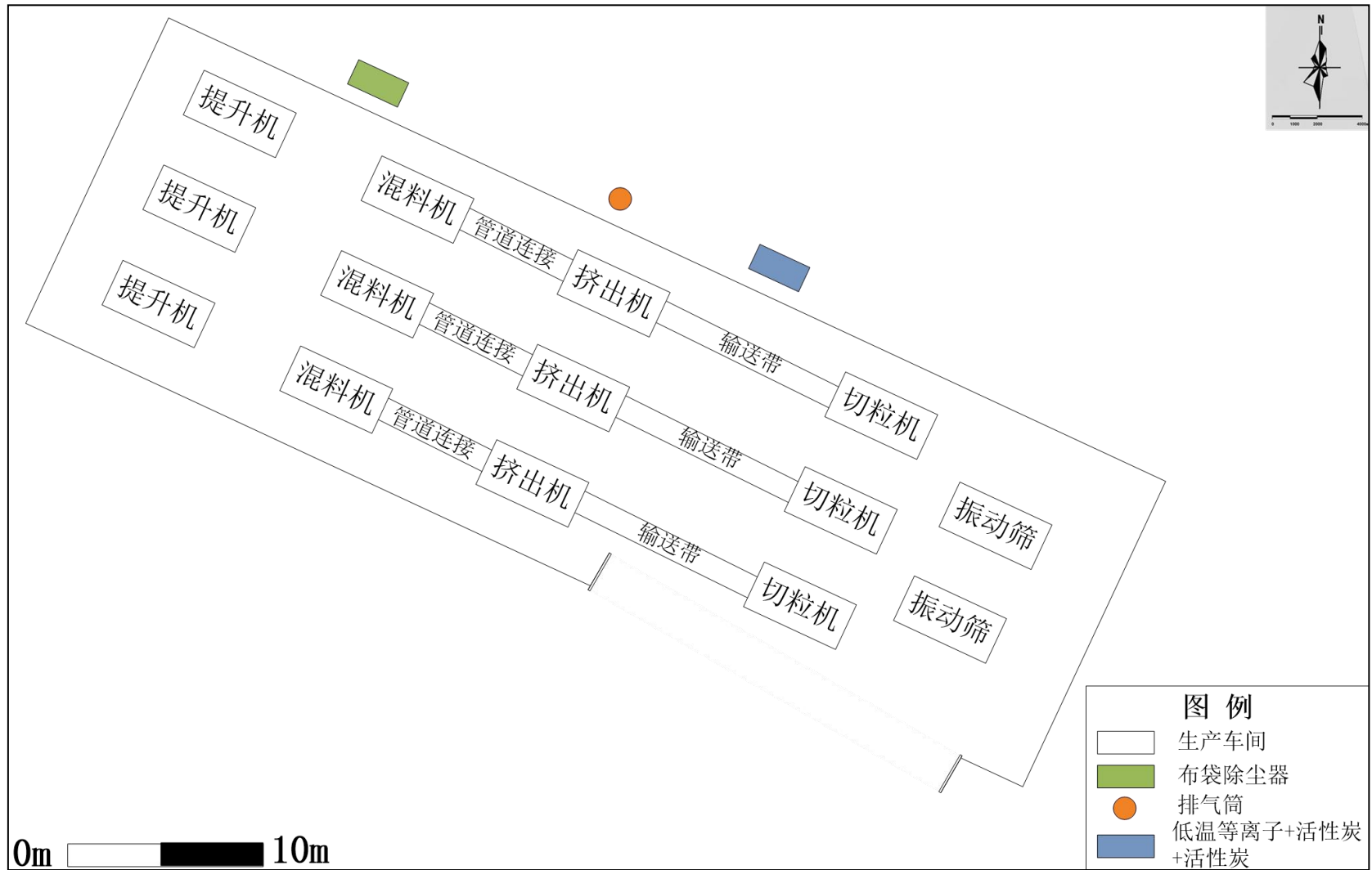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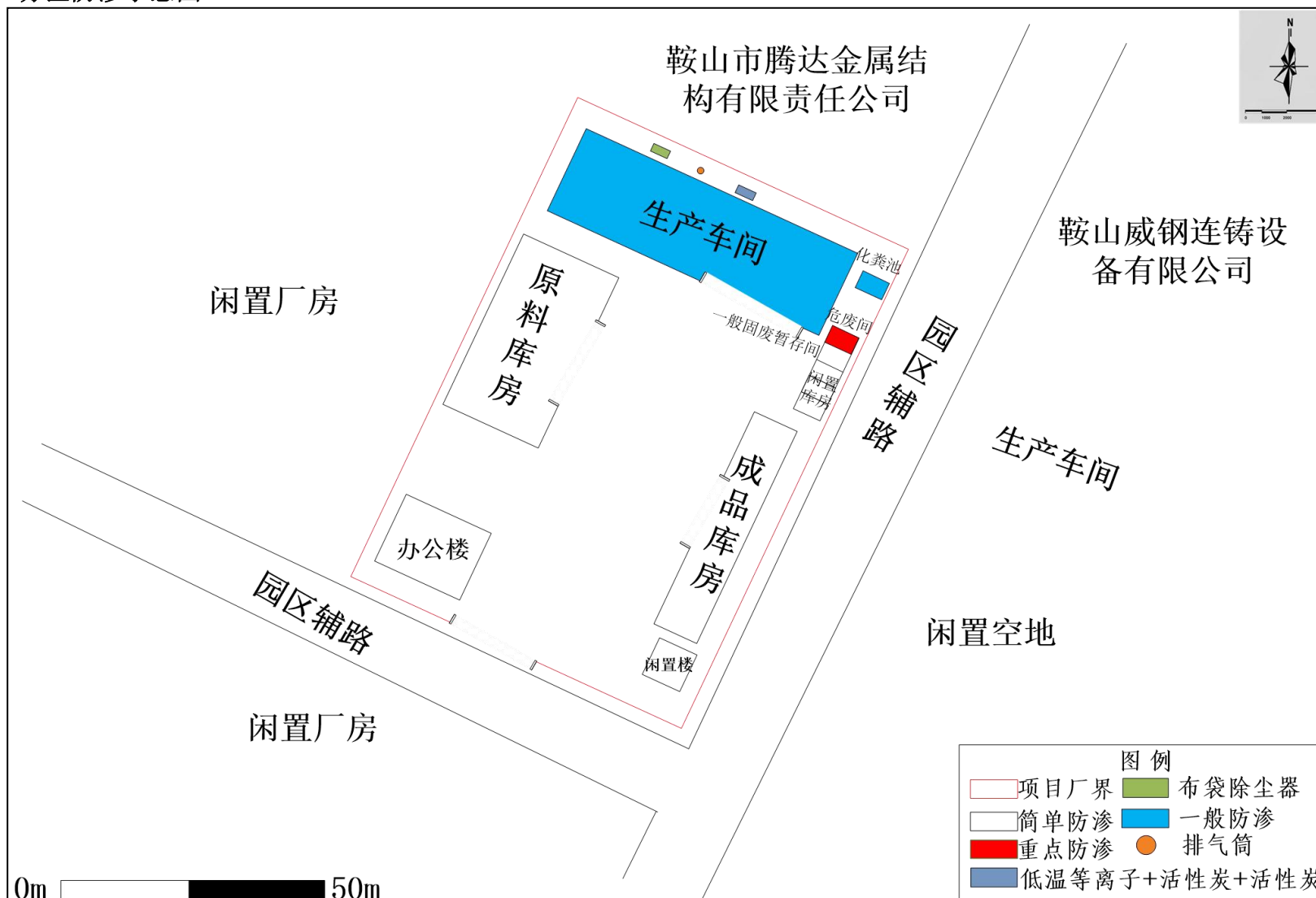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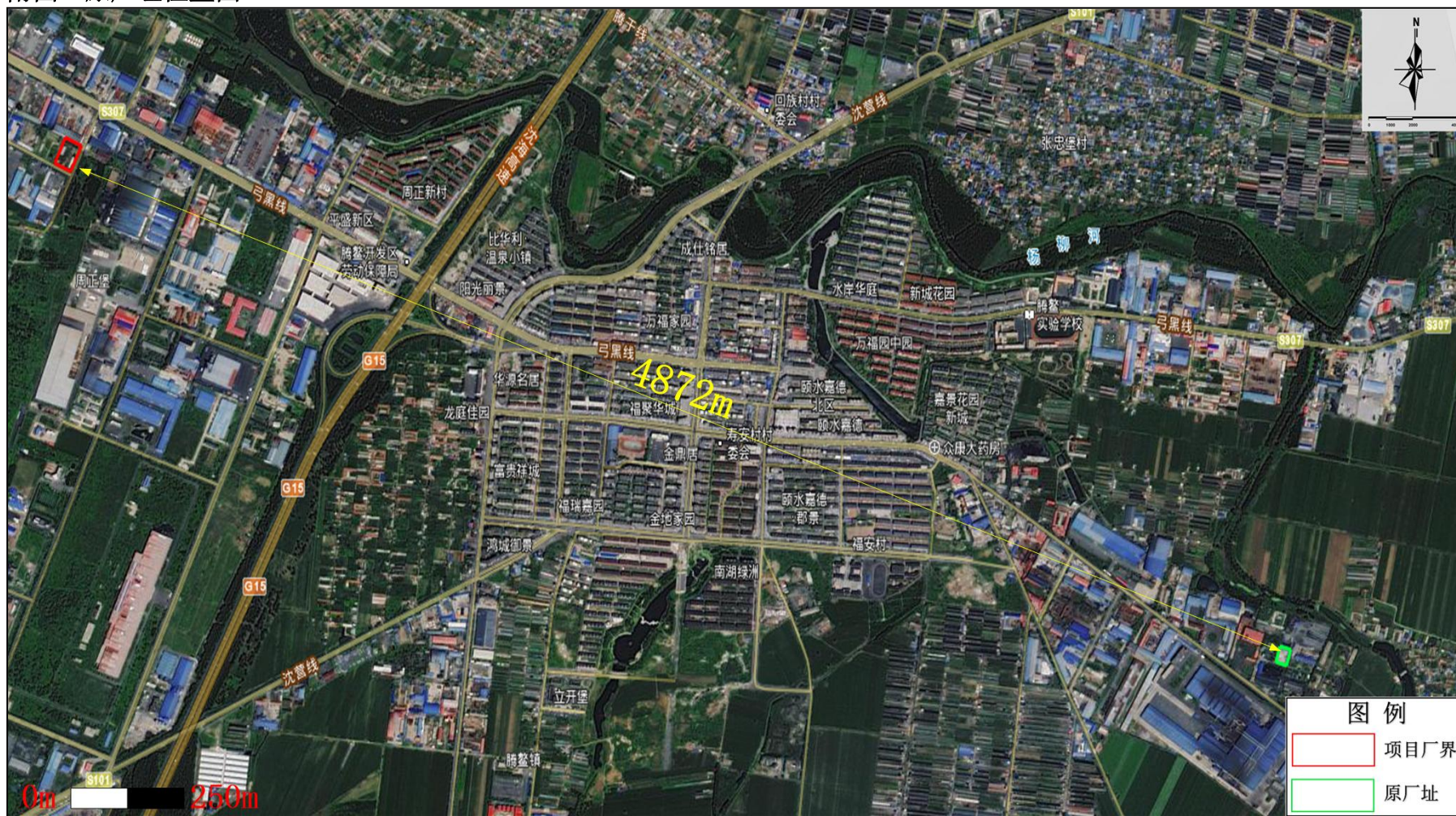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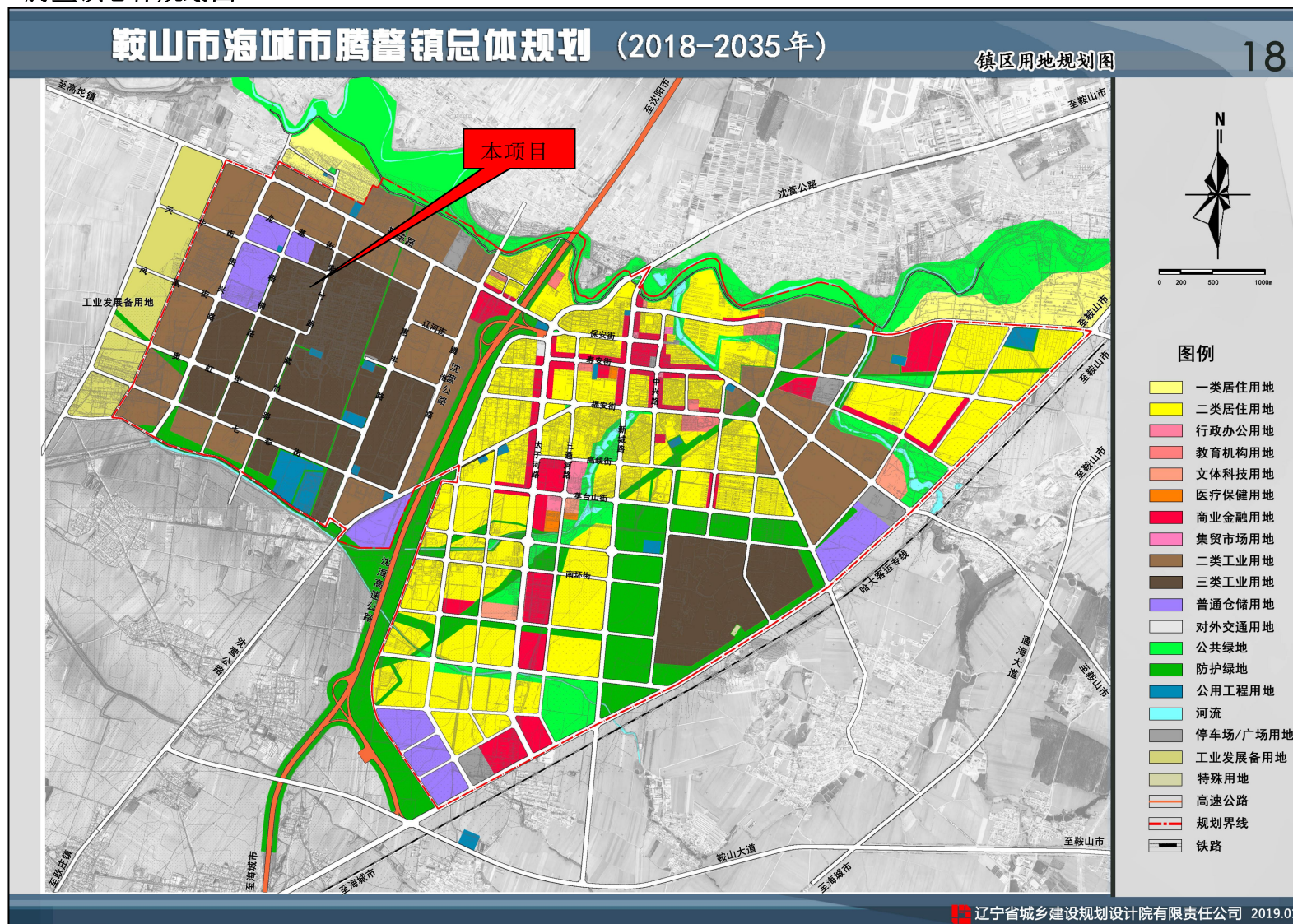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四邻图



附图 8 原厂址位置图



附图9 腾鳌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